

西南政法大学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西南政法大学 2023 年拟招收“申请-考核”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12 名。招生规模和各专业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 2023 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及各专业生源情况进行机动调整。各学科招生方式详见招生专业目录（附件 3）。“申请-考核”制接收硕博连读考生申请，硕博连读招生工作根据《西南政法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进行。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招生计划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方向详见招生专业目录，“申请-考核”制方式的具体招生指标分配详见《西南政法大学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导师招生指标分配表》（附件 4）。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审计与法治两个研究方向不招收定向就业考生。

三、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考生学历、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该类人员为同等学力考生）。

4. 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须在复试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具有境外高校全日制一年制硕士学位的考生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在现场（网上）确认时须提交达到境内硕士同等学术水平的研究成果，方可报考。

(三)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五) 其他要求

1.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有关规定办理。
2. 在读博士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符合教育部学籍管理规定要求。
3. 定向就业考生及以同等学力考生除符合上述报考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课题或科研课题；
- (2)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 (3) 校定 C 类以上智库成果 1 篇（第一作者，原件）；
- (4) 在 CSSCI 来源期刊及来源集刊上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刊物原件）；
- (5) 校定 C 类以上专著 1 本（独著）；

上述教学、科研成果须为近 5 年成果，成果取得时间在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期间内。

上述成果由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进行认定。

四、申请材料

(一) 定向就业考生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申请人网报后下载此表）1 份；非定向就业考生加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1 份；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申请人网报后下载此表）；

(三) 攻读学士及硕士学位期间学习成绩单（应届生须加盖教务或培养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个人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四) 专家推荐信（申请人网报后下载此表）；

(五)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提交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者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六) 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中）；

(七) 硕士学位论文及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八)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研究计划应具备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内容包括研究主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预期目标等），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九) 申请人认为能够代表自身学术能力的中外文专著、论文、调研报告、智库成果、立项或结项证书等材料；

(十) 定向就业考生及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交第三项“报考条件”第（五）条第 3 点中要求的材料。

(十一) 外语成绩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外语免试（考生须按网上报名系统要求申请外语免试并提交相应材料。如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则需参加外语水平考试）：

(1) 英语证明：

A. 雅思 6.5 以上；

B. 托福 90 分以上；

C.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以上考试合格证书；

D. 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其他语种（只包括学校规定的俄语、法语、德语、日语）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A. 学生须提供国家级语言考试（中国举办或该语言国举办）的通过证书或合格成绩单。中国举办的语言考试需达到国家六级水平。

B. 在该小语种为母语的国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2. 不能提供以上有效成绩证明的考生，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该考试成绩仅当次有效）。

3. 年满 40 周岁的申请人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经学科 1/2 以上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可以不受外语水平条件的限制（考生须按网上报名系统要求申请外语免试并提交相应材料。如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则需参加外语水平考试）：

(1) 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者研究成果丰硕、法律实务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检察业务专家等；

- (2) 在科学研究或者法律实践领域具有极大发展潜力;
- (3) 所在高校、研究机构、大型企业或者省级机构的人事部门或政治部门推荐报考。

(十二)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常规体检的体检材料。

五、申请流程

(一) 申请流程包括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1.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2 月 23 日。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请考生自行登录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点击“博士网报”进行报名，并按要求上传规定的电子材料。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校正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提交材料

考生务必按照网上报名系统的要求提交报名材料（电子版）。凡不按要求提交材料而造成报名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纸质报名材料在“网上（现场）确认”时提交。

(二) 注意事项

1. 学校重要通知将采取网上发布，请考生及时查看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页面公告。
2. 考生身份证、户口本和学历学位证书上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证件号码等信息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请在报名前去公安部门更正或出具相关证明，并保存好相关证明备查。
3. 考生本科段学历信息必须正确填写，并须通过学信网认证。教育部网报校验时，将审核本科段学历信息。
4. 考生报名信息在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得更改。
5. 考生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如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提交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6.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导致考生无法被录取，由考生自行负责。

六、初审

- (一) 各学科组织导师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按学科招生指标的**3-5倍**确定进入复试的人选。
- (二) 复试名单经学校审定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页面公布。

七、网上（现场）确认

所有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均须参加网上（现场）确认。网上（现场）确认公告将提前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页面公告。

八、复试

（一）复试内容

1. 外语水平考试。
2. 专业考核：专业笔试、综合面试、攻博计划书等材料审核。
3.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及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专业笔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考试科目栏。
4. 综合面试内容：外国语听说测试；本专业综合知识；考生科研成果展示。凡展示的科研成果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复试成绩以零分计算。
5. 攻博计划书等材料审核

（二）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2023年4-5月（具体时间以复试工作方案为准）。复试工作方案将提前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页面公告。

九、录取

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考生（含硕博连读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录取名单按照推荐进入复试的导师名下的上线考生的综合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公示。具体录取规则以《西南政法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为准。

十、就业方式

网上报名时，考生必须明确就业方式，报名后不得更改，复试后按照报名信息录取。

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合同，人事档案和户口均不能转入我校，毕业后按定向培养合同就业，学校不负责就业派遣。定向就业研究生学习期间，由于定向就业单位变更、撤销、合并等原因，导致毕业后不能接收的情况，由该生自行与单位协商解决或自谋职业，学校不负责就业派遣。

就业方式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我校，毕业后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十一、学制、奖助学金等相关事宜

（一）学制：3 年。

（二）学费：9000 元 /年。

（三）奖助学金：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研究生奖助政策，通过各种途径，为符合条件的博士生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详细内容参见西南政法大学学生工作部网页(<https://xsc.swupl.edu.cn/gzsd/index.htm>)。

（四）毕业授位：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期完成培养计划，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由学校颁发博士学位证书。相关规定参见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五）培养校区：西南政法大学渝北校区、宝圣湖校区。

（六）住宿情况：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部由学校安排住宿。

十二、招生政策调整

如果国家在本招生年度调整研究生招生政策或者出台新政策，学校招生政策将做相应调整，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页面予以公布。

十三、本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所有。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 301 号；

咨询电话：023-67258893，023-67258892；

自动传真：023-67258895。